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進行供股之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以及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372,000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22,686,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4,307,085股供股股份(包括

Golden Villa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6,828,7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63.1%。

補償安排

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8,378,915股未認購供股股份而出售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發售之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而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文所載，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不計利息)支付予以下無行動股東：(i)就未獲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而言，參考其未獲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計算；及(ii)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照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計算。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超過100港元之金額，則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或有權獲得(ii)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金額(如有))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配售項下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須待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